

物理系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5105	学科教学（物理）	非全日制	8	1: 1.2
070201	理论物理	全日制	8	1: 1.2
070203	原子与分子物理	全日制	4	1: 1.3
070205	凝聚态物理	全日制	15	1: 1.2
070207	光学	全日制	16（1）	1: 1.2
071200	科学技术史	全日制	5	1: 1.5
085202	光学工程	全日制	20	1: 1.2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3 月 29 日 13:30-14:00	校本部教三楼 108	复试资格审查、确认复试笔试考场		
3 月 29 日 14:30-16: 00	校本部教三楼 108、101	专业笔试		
3 月 30 日 8:30	校本部教三楼	专业面试		
		外语口试、听力测试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		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		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		
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